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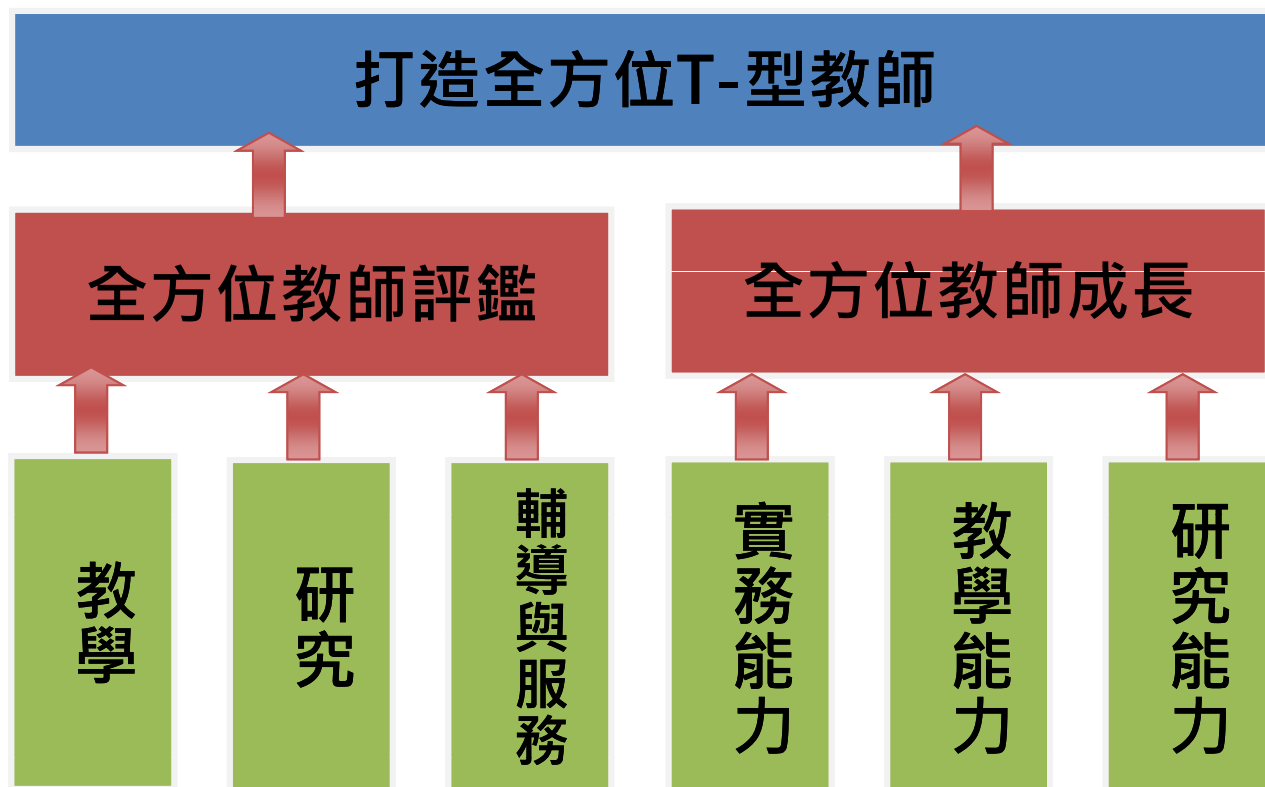


新制教師評鑑簡介

教師發展中心 劉介宇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精進教師教學及研究成效策略



教師評鑑制度介紹

- 彙整及推動單位：教師發展中心
- 執行單位：各系所、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 教師評鑑相關辦法：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01/06/27最新修訂)
(100-101學年度新舊法並行，102學年起全面適用新法)
 -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100/05/18最新修訂)
 - 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99/09/29最新修訂)
 - 四、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成長辦法
(100/11/30最新修訂)

教師評鑑對象及期間

- 對象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期間
每3年評鑑1次，新進教師第1年免評，第2年起連續2年受評。

教師評鑑內容項目

教師評鑑項目



教師評鑑項目分數加權比例

教師評鑑之總得分以100分為滿分，通過標準為7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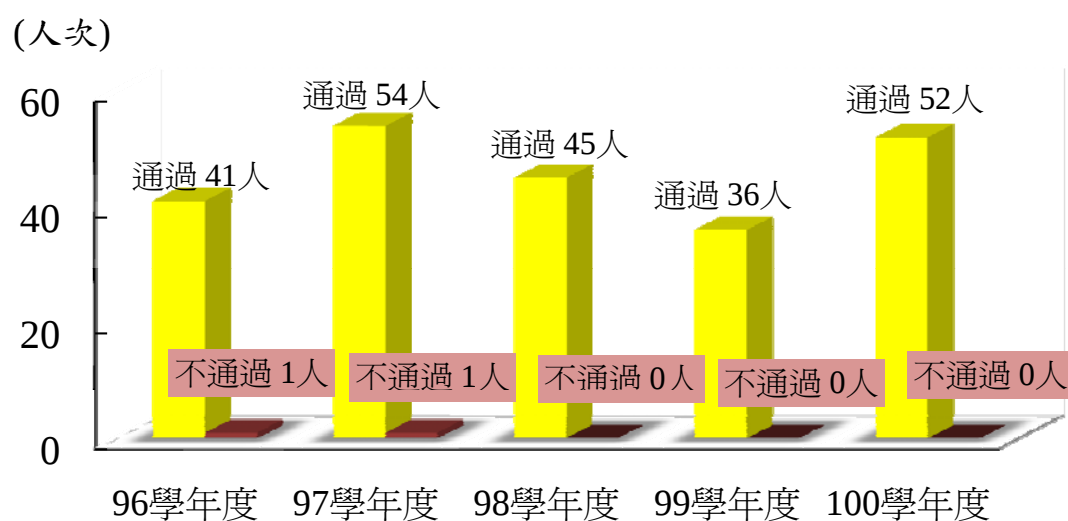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加權比例：

一、教學：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

二、研究：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

三、輔導及服務：30%（統一固定比例）

96-100學年教師評鑑結果



時間	96學年度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平均分數	88.7分	96.1分	93.7分	92.5分	96.3分
最低分	52.7分	58分	69.4分	60.3分	82分

本校新制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一、教師評鑑辦法

(101/06/27最新修訂)

(100-101學年新舊法並行得選用，
102學年起全面適用新法)

二、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100/05/18最新修訂)

三、全校教師共同評鑑指標

(100/09/22最新修訂)

教師評鑑表：由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據全校共同

評鑑指標訂定  共 4 種版本之教師評鑑表

新制教師評鑑表制定程序

全校教師共同評鑑指標：

教師發展中心彙整教務處、研發處及學務處
提出之指標內容

→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參考項目及評分標準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表：

依據共同評鑑指標及所屬學門與發展特色制定評鑑表，經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送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以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新制教師評鑑表特色

- 促進兼顧學院特色及全校公平性之教師評鑑
- 明確且量化的審核指標
- 共同評鑑指標：全校教師應達成基本項目
- 加分參考指標：尊重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的學門特色及發展方向

教師評鑑-教學項目共同評鑑指標

教學共同評鑑指標	審核標準/計分方式 (以護理學院為例)	
教學意見調查	受評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每人每學期平均分數 ≥ 3.5	2分 $\times$ 6學期=12分
教學計畫按時上傳(含：教學計畫註明Office Hours)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期限將所授課程之教學計畫上傳，並註明 Office Hours	2分 $\times$ 6學期=12分
課程教材內容上網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所授課程教材內容上傳數位教學平台	2分 $\times$ 6學期=12分
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按時完成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2分 $\times$ 6學期=12分
參與教師成長活動	參與校內外主辦之教學相關教師成長課程(含性平相關訓練研習，須提出參加證明)	2分/證明； 4分 $\times$ 3學年=12分

教學項目共同評鑑指標-佐證資料

教學共同評鑑指標	佐證資料 (受評期間6學期資料)	取得方式/ 校內承辦人分機
教學意見調查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得由系所中心代為向教務處申請。/ 2311
教學計畫按時上傳(含：教學計畫註明office hours)	每學期依期限將所授課程之教學計畫上傳，並註明 Office Hours	可自行上myNtunhs列印過去教學計畫。/ 2319
課程教材內容上網	每學期所授課程教材上傳數位教學平台	可自行上數位學習平台列印過去上傳內容 / 2213 ; 2462
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每學期依規定按時完成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請老師每學期自行登錄「學習預警系統」完成相關紀錄評鑑時由學輔中心彙整後送給各系所。/ 2432
參與教師成長活動	每學年參與教學相關教師成長課程(含性平相關訓練研習，須提出參加證明)	各主辦單位 (如:教師發展中心 / 2342)

教師評鑑-研究項目共同評鑑指標

研究 共同評鑑指標		評分標準／計分方式（以護理學院為例）	
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案 (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計畫每案（限5萬元以上）基本分數15分，超過五萬元的計畫，除原有之15分外，每增加5萬元，增加3分(以超過金額除以5萬元之比值(小數點下一位)增加計分之基礎)	
		計畫每案(限2萬元以上未滿5萬元)基本分數10分	
學術論著	論文發表 (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海報發表；專書著作發表)	SCI/SSCI/A&HCI /SCI-expanded	Impact Factor或期刊之學門排名*70*作者貢獻度
		EI/TSSCI	58*作者貢獻度
		其他國際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47*作者貢獻度
		其他國內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35*作者貢獻度
		專書	60*作者貢獻度
		專章	20*作者貢獻度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	23*作者貢獻度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英文發表)	8*作者貢獻度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校外組織或機構舉辦)	7*作者貢獻度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本校各單位自行舉辦)	5*作者貢獻度
		發明專利	1件60分(除以共同發明人數)

1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研究項目共同評鑑指標-佐證資料

研究共同評鑑指標		佐證資料 (受評期間6學期資料)	取得方式/ 校內承辦人分機
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案 (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建議自「北護教師學術研究系統」下載資料	請教師平時自行至「北護教師學術研究系統」登錄研究計畫案，準備評鑑資料時，即可上系統下載。/2712;2721
學術論著	論文發表 (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海報發表；專書著作發表)	建議自「北護教師學術研究系統」下載資料	請教師平時自行至「北護教師學術研究系統」登錄論文，準備評鑑資料時，即可上系統下載。/2712

1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項目共同評鑑指標

共同指標	審核標準/計分方式（以護理學院為例）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如：輔導學生就業、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等)： <u>每學期至少有2人次</u> 晤談(需提具證明)。	2分/學期
	參與導師知能訓練：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2分/學期
	導生班級經營績效：輔導全班性導生活動（班會、聚餐等形式不拘）(1)大學部日間班，每學期每班應有全班性活動5次。(2)進修部及研究所（碩、博士班）每學期2次。 （以「導生輔導系統」統計資料為準）	2分/學期
	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導師端)： 期中學習預警後，針對必要之學生作轉介輔導輔導導生填寫及更新「學生學習歷程」資料：	2分/學期
	每學年導生上網更新資料應達70%。 （以「學生學習歷程」統計資料為準）	1分/學年

1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輔導及服務項目共同評鑑指標-佐證資料

指標	佐證資料 (均為受評期間6學期資料)	取得方式/ 校內承辦人分機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u>每學期至少有2人次</u> 晤談之晤談證明。	1.請導師每學期自行登錄「導生互動系統」紀錄，評鑑時由學輔中心彙整後送給各系所。 2.非導師請自行留存電子及書面記錄，評鑑時印出備查。/2432
	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1.每學年由學輔中心彙整後送給各系所存查。2.評鑑時由學輔中心彙整後送給各系所。/2439
	全班性導生活動（班會、聚餐等形式不拘）(1)大學部日間班每學期每班應有全班性活動5次。(2)進修部及研究所(碩、博士班)每學期2次。(以「導生輔導系統」統計資料為準)	請導師每學期自行登錄「導生互動系統」完成相關紀錄，評鑑時由學輔中心彙整後送給各系所。/2432

1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輔導及服務項目共同評鑑指標-佐證資料(續)

指標	佐證資料 (均為受評期間6學期資料)	取得方式/ 校內承辦人分機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導師端)：期中學習預警後，針對必要之學生作轉介輔導	請導師接獲導生學習預警通知後，登錄「導生互動系統/學習記錄」完成輔導記錄更新，評鑑時由學輔中心彙整後送給各系所。/ 2432
	輔導導生填寫及更新「學生學習歷程」資料：每學年導生上網更新資料應達100%。(以「學生學習歷程」統計資料為準)	請導師提醒學生每學期進行基本資料更新。評鑑時由學輔中心彙整後送給各系所。/ 2432

教師評鑑-教學項目加分指標

教學加分指標(以護理學院為例)

成功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成功開設跨校選課課程

獲得教學計畫案補助

開設跨院、系所(跨領域)學程課程

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

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

對學生進行課後強化教學輔導或精實教學活動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教師將教學相關計畫案成果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課程

教師評鑑-研究項目加分指標

研究加分指標(以護理學院為例)

各學院研究計畫件數達成校定目標值

各學院研究論文達成校定目標值

校內研究案或激勵案

提校外研究案

獲得國內專利

獲得國外專利

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項目加分指標

輔導及服務加分指標(以護理學院為例)

出席校內各級會議或活動

協助各級校務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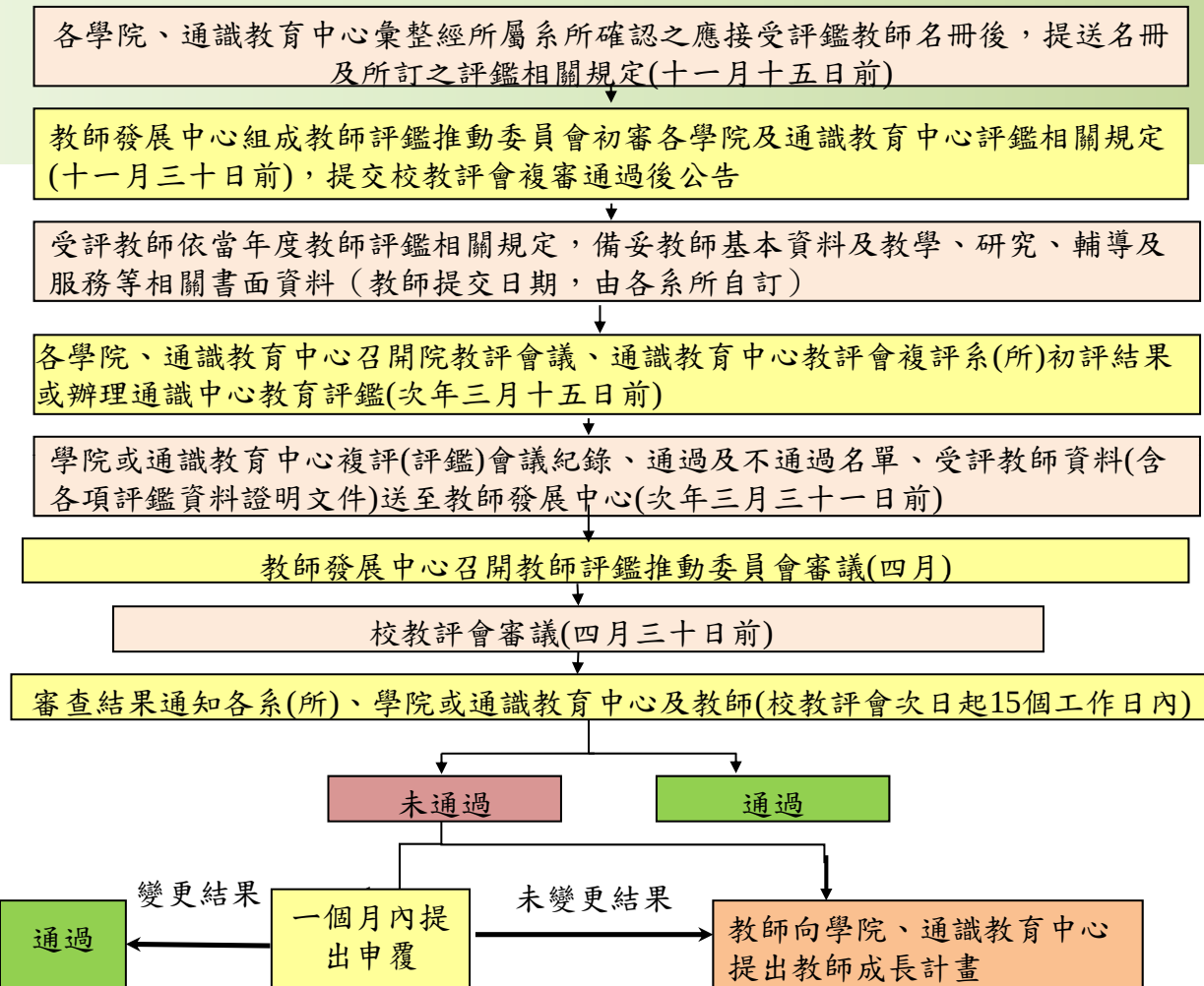
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

協助學校完成校訂/校外評鑑目標項目

校內服務(擔任或兼任召集人或教學/專案組長
<每年每項10分> (1)參與校、院、系所各項委員會
(2)辦理系內活動(自行舉證)
(3)協助系所課程(自行舉證) (4)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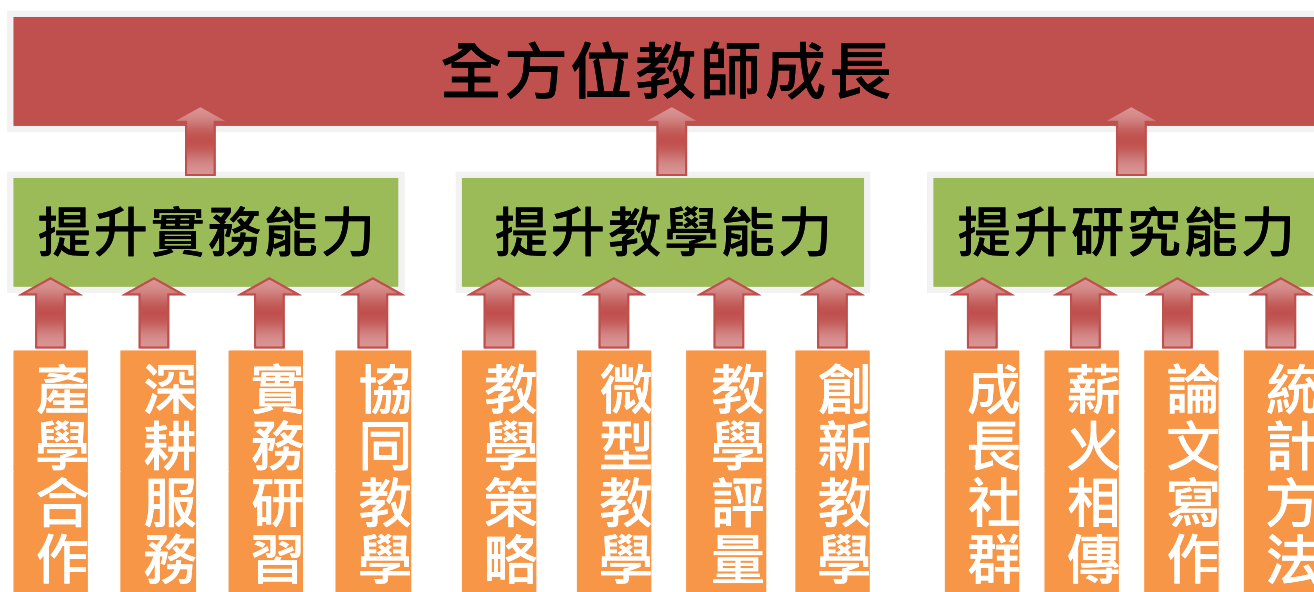
校外服務(參考項目：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研究；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輔導產學合作機構。)

教師評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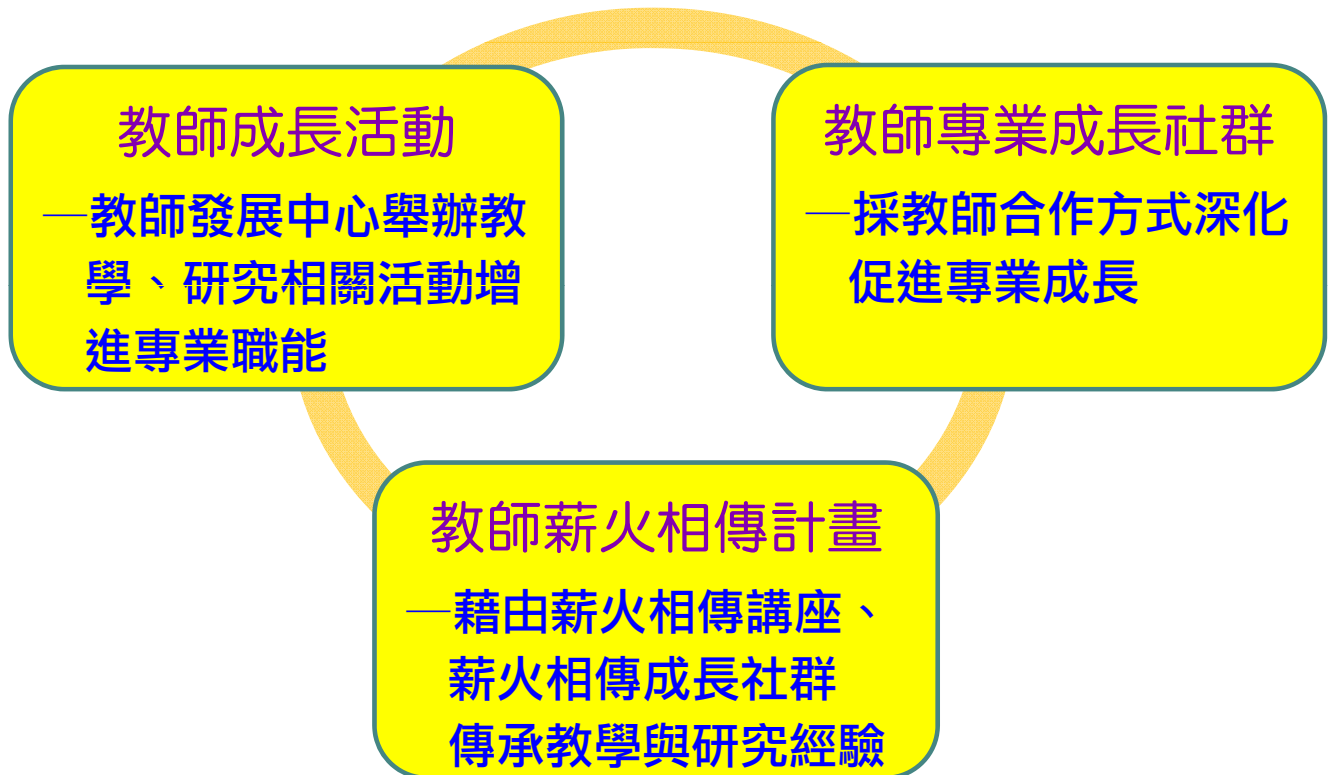
21

精進教師教學及研究成效策略



22

教師專業成長



本校教師評鑑制度最新修訂結果（1）

- 教師評鑑通過標準提高至70分。
 - 依6月27日校務會議附帶決議：討論101新年度教師評鑑表時，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項評分指標之配分自行斟酌調整加分，加分上限為原配分之15%。
- 由「連續三次不通過」修改為「累計三次不通過」→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累計三次者，提送各級教評會得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

本校教師評鑑制度最新修訂結果（2）

➤ 確實提升多元教師成長支援輔導措施

- 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中，有得分低於各項目通過標準者，應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參加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
-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輔導，教師應按教師成長辦法提出教師成長計畫，且應參加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並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

簡報完畢

感謝各位的聆聽，敬請指教

